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527,607	532,970
銷售成本		<u>(404,081)</u>	<u>(417,836)</u>
毛利		123,526	115,134
銀行利息收入		921	8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12)	(2,6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55)	(12,750)
行政費用		<u>(71,038)</u>	<u>(68,334)</u>
除稅前溢利		36,542	32,221
所得稅支出	5	<u>(4,878)</u>	<u>(3,245)</u>
期內溢利	6	31,664	28,976
其他全面支出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2,502)</u>	<u>(1,63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162</u>	<u>27,346</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860	29,589
非控股權益		<u>(196)</u>	<u>(613)</u>
		<u>31,664</u>	<u>28,976</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95	27,989
非控股權益		<u>(233)</u>	<u>(643)</u>
		<u>29,162</u>	<u>27,346</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12港仙</u>	<u>1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956	293,586
預付租賃款項		3,176	3,2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170	2,393
遞延稅項資產		555	555
		<u>294,857</u>	<u>299,7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942	132,5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319,201	331,933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72	194
可收回稅項		75	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5,374	360,585
		<u>833,755</u>	<u>825,4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05,935	189,693
衍生財務工具		13	–
應付稅項		12,526	9,863
		<u>218,474</u>	<u>199,556</u>
流動資產淨值		<u>615,281</u>	<u>625,891</u>
		<u>910,138</u>	<u>925,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83,207	898,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9,485	924,762
非控股權益		(30)	203
		<u>909,455</u>	<u>924,9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3	683
		<u>910,138</u>	<u>925,6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A.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在適用情況下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B. 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改為成本模式。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且相關比較數字已重列。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按簡明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項目呈示之先前中期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行政費用減少	224
所得稅支出減少	4
	<hr/>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228
	<hr/>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09
	<hr/>

3.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雖然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但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損益之資料並無另行向執行董事提供以供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著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4,896	6,3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815	100
	<u>5,711</u>	<u>6,444</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33)	(3,199)
	<u>4,878</u>	<u>3,245</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之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款已確認(已撥回)之耗蝕淨額	241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24	25,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9	(137)
僱員福利開支	192,390	204,575
匯兌虧損淨額	2,031	83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5	2,08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6	46
撇減存貨	1,047	19,916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合共約44,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合共約49,9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約14,453,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31,860	29,589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2,778,286	262,778,286
-------------------	-------------	-------------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用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80,722	294,799
逾期90日或以下	13,607	15,349
逾期90日以上	6,604	6,097
	300,933	316,245
預付款項	14,311	9,979
按金	3,011	3,355
其他應收款	677	1,645
應收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 實體之款項(附註)	269	6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	72
	319,201	331,933

附註：該等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07,865	97,983
逾期90日以上	15,661	9,015
	123,526	106,998
應計款項	67,124	68,002
應付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 實體之款項(附註)	199	397
其他應付款	15,086	14,296
	205,935	189,693

附註：該等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4.5港仙及1.0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雖然全球營商環境仍然困難，但本集團財務表現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微降1.01%至5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7.68%至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12港仙(二零一五年：11港仙)。

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華南地區之經營成本特別是工資持續上升。然而，本集團透過推行精簡營運之各項專案，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對美元溫和貶值，亦舒緩了集團部分成本壓力。儘管環境充滿挑戰，由於上述因素之正面影響，本集團得以將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維持於23.41%(二零一五年：21.60%)及6.00%(二零一五年：5.44%)。

ODM業務

於回顧期內，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依然為本集團最大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之85%。與上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本集團總ODM營業額微降0.44%至4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3,000,000港元)。眼鏡之市場需求普遍疲弱，本集團於如此波動之市場中表現穩定，主要有賴其於產品開發、交付及品質方面之服務水平穩固及貫徹，該些要素已構成客戶全球供應鏈之關鍵組成部分。就地區分佈而言，歐洲及美國依然是本集團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之59%及39%(二零一五年：59%及3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下降1.49%至2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6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美國之ODM營業額上升8.75%至1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00港元)。歐洲國家客戶受到美元表現強勁影響，在庫存補充方面變得小心翼翼。另一方面，美國經濟展現較佳改善，該國消費信心相對強大有助刺激市場需求，從而惠及本集團在美國之ODM業務。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之54%、45%及1%(二零一五年：57%、42%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營業額微降3.75%至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15%。強美元削弱了大部份亞洲國家的消費力。部份亞洲國家(如日本及韓國)之消費信心依然薄弱，對此等地區之訂單量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若干新興國家之政治及社會動盪削弱市場需求，且由於存在不明朗因素，客戶對庫存補充之態度審慎。因此，本集團於此等國家之業務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分銷網絡及加強產品供應，故此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營業額穩定增長，而有關增幅減輕了其他地區之負面影響。亞洲依然是本集團最大市場。在亞洲地區，中國及日本是表現最佳的國家，分別佔本集團總分銷營業額之47%及1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85,0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9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並會繼續對具有策略重要意義之資產及商機作出投資，以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15,000,000港元及3.8：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5,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909,000,000港元。本集團執行有效信貸風險及存貨控制。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04日及58日。本集團採取積極務實之方針管理營運資金。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董事相信全球經濟將持續波動。英國於脫歐公投中通過脫離歐盟。這項前所未有之事件預期將影響歐洲及全球經濟之秩序。美元潛在加息之不明朗因素預期將影響市場氣氛，繼而削弱大部分亞洲及歐洲國家之市場需求，因其購買力深受美元波動影響。中國經濟同樣正在放緩，而由於中國在過去十年為許多國家增長之主要來源，故這趨勢將對全球經濟造成深遠影響。

為應對日後各種挑戰，本集團將藉進一步自動化其生產流程、改進模具設計、提高勞工生產力及優化材料消耗，持續提高其經營效率。本集團將深化與其策略客戶之關係並加強與其供應鏈之整合。同時，董事預期，未來客戶產品需求將受到不明朗經濟環境影響而變得更加波動。因此，本集團將推出措施以縮短生產週期，並持續維持靈活產能，使其能夠掌握因市場變化、行業業務週期及其他季節性因素而可能產生之商機。

至於分銷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開拓新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為產品注入創新元素、於不同定價層推出不同產品系列，以及於產品採用因應不同具體市場需要而裁製出來的獨一無二設計，進一步豐富產品多樣性。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品牌組合併尋求新品牌許可商機。於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知名品牌「Agnes b.」眼鏡產品之全球獨家製造及分銷權。首個「Agnes b.」系列產品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市場。董事亦藉此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取得另一知名品牌「Bally」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眼鏡產品獨家分銷權。這兩個新品牌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並有助本集團日後增長。

我們預計未來營商環境將挑戰重重。憑藉我們之優勢及能力，我們深信我們定能克服該等挑戰，不但繼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而且將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旨在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及遵守於報告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之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以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之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多方面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期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